



博普松  
Boopu Technology

报告编号: L20190383



2016150188U

# 检测报告

检测地点: 山东

委托单位: 山东博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检单位:

委托日期: 2019年09月

报告日期: 2019年09月05日

山东博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号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00100011 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行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朱里镇驻地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张经理	联系电话	13969301888
采样地点	山东博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19.04.04
样品数量	水样: 500mL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: 室内
样品状态	外观: 无色透明液体		
分析日期	2019.04.04		
检测依据			
结论	符合 GB 11911-2009 标准要求		
编制人	张经理	批准人	张经理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4038Y号

第 2 页, 共 2 页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低碱沸水 脱硫废水排放	2019-04-03	总磷	0.07 mg/L
备注:	无干		

## 二.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名称	检出限
污水	总磷	GB 11912-1989 分光光度法	TAS-01A	0.01 mg/L

以下空白



## 检测报告须知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公章与检测单位公章均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必须与委托单一致，否则在报告上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并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私自将检测报告内容对外宣传。
- 6、委托检测的样品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公司反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。